

杨陵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寻找与西安 2 例外省游客核酸阳性病例 轨迹有交集在杨人员的通告

2021 年 10 月 17 日 12 时，陕西省卫健委官网发布信息：西安新增 2 例外省游客核酸检测阳性病例，曾在甘肃、内蒙古自驾旅游。具体活动轨迹如下：

闫某，女，62 岁；姜某某，男，65 岁，2 人系上海某高校退休教师。

1. 10 月 9 日 8 时，该 2 人由上海浦东机场搭乘 CA1216 航班，于 10 时 40 分到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13 时 54 分转乘 MU9649 航班前往甘肃省张掖市。

2. 10 月 9 日-15 日，在甘肃、内蒙古自驾旅游。

3. 10 月 15 日 13 时，持 13 日内蒙古额济纳旗人民医院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搭乘 MU2165 航班（嘉峪关-西安），于当日 15 时抵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后乘坐出租车于 17 时到达西安唐隆国际酒店（曲江新区雁南四路 98 号），办理入住后未再出入其他公共场所。据调查，该 2 人 10 月 15 日 9 时在甘肃省嘉峪关市中医医

院进行 1: 10 混检，结果异常，当地通知该 2 人原地等候，但该 2 人自行离开。

4. 10 月 16 日 8 时 15 分，该 2 人搭乘出租车前往西安市第八医院进行核酸采样检测，9 时由西安市第八医院搭乘出租车前往大雁塔，在大雁塔北广场及大慈恩寺游玩，11 时步行至侗庆楼古法面新陕菜就餐，随后于 12 时 20 分步行返回酒店休息。

5.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搭乘出租车前往西安市第八医院查看结果（结果待出），15 时 40 分搭乘出租车返回酒店。

6. 10 月 16 日 17 时，西安市第八医院初筛结果显示阳性，随即对 2 人落实隔离留观措施。经省市疾控中心复核阳性，目前该 2 人在西安市第八医院诊治。

为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寻找与西安 2 例外省游客核酸检测阳性病例轨迹有交集的在杨人员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主动并及时报备行程。如果同时段内与上述 2 人活动轨迹有交集或健康码异常（黄码或红码）的在杨人员，请第一时间向所在街办、社区（单位、酒店）或者疾控中心报备，同时不再外出，并配合执行疫情排查、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

2. 做好自身及家人健康管理。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肌痛、腹泻、嗅觉减退、咳嗽等症状，请自觉佩戴口罩，及时到示范区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就诊时请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

具，如实报告相关的旅居史和接触史。

3. 坚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请广大居民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同时，出入社区、医疗机构、养老院、机场、车站、商场、宾馆、影院、网吧、农贸市场、景区等公共场所时要严格落实戴口罩、扫码、测温，按要求主动出示 48 小时核酸证明等常态化防控措施。

请广大居民做好个人防护，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保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请大家相互转告，提示相关人员主动报告并落实防控措施。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杨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29-87018815

杨陵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10月17日